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黄龙县陪伴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延安市黄龙县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设计方（乙方）：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1.26

委托方（甲方）：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设计方（乙方）：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委托设计方（乙方）承担【黄龙县陪伴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规划项目，项目地点为延安市黄龙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及双方协商一致原则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试行）》
- 《陕西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范》（2015）
- 《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标志技术要点》
- 《陕西省村庄规划导则（试行）》
- 《陕西省村庄规划质量评估技术指南（试行）》
- 《村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 《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 《村庄和集镇建设规划管理条例》（1993）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 — 2012）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 201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编制内容

4.1 项目名称：黄龙县陪伴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4.2 规划规模：按照白马滩石门村、三岔镇长石头村、界头庙镇小峪村 3 个村的村域面积分别编制各村陪伴式村庄规划。

4.3 规划阶段：详细规划

4.4 规划编制内容：乙方通过“陪伴式”服务模式，深度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全过程，在全面调研村庄自然条件、土地资源、社会经济、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等资源的基础上，充分衔接村民需求、村集体发展诉求及黄龙县乡村振兴整体规划要求，明确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统筹考虑全村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产业发展、住房布局、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规划设计等内容，编制一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彰显黄龙地域特色的村庄规划成果，同时协助甲方推动规划成果的落地实施。

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

5.1 现状基础资料

5.2 县级、镇级、村级基本情况和数据统计

5.3 其他编制规划相关必要的缺失数据应由甲方组织统计提供

第六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规划成果包含备案版与村民公示版

6.1.1 报批备案版包含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

6.1.2 村民公示版包括“2 图 1 表 1 公约”，分别为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近期建设项目表、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6.1.3 成果提交：报批备案版与村民公示版每村电子版各一份，装订纸质报批备案版 3 份，村民公示版 3 份。

6.2 交付时间、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那日完成并交付经审查通过的服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在黄龙县自然资源局进行交付。

第七条 项目完成进度及时限要求

本项目总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必要基础资料之日起计算，具体分为以下阶段：

7.1 第一阶段（现状调研与需求征集）：第 1 个月至第 2 个月，完成实地调研及需求征集工作，提交《村庄现状调研报告》及《村民需求清单》，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进入下一阶段。

7.2 第二阶段（规划方案编制与陪伴沟通）：第 2 个月至第 8 个月，完成规划方案初稿编制，组织多轮沟通研讨并优化完善，形成规划方案送审稿，提交甲方审核。

7.3 第三阶段（评审与报批）：第 8 个月至第 12 个月，协助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方案报批稿，协助完成报批手续，获得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第八条 项目编制费用

8.1 本合同项目的规划设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捌仟元整（¥408000.00）；

8.2 合同外的服务费用收取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贰仟元整（¥102000.00）。

（2）乙方完成村庄规划，经村、镇研讨及征询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成果并提交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肆仟元整（¥204000.00）。

（3）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贰仟元整（¥102000.00）。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票）。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0.1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创作的全部规划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说明书、图纸、调研报告、需求清单等）的著作权，自甲方付清全部服务费用之日起归甲方所有。

10.2 乙方享有规划成果的署名权和在非商业性场合（如行业交流、学术研讨、企业宣传等）展示规划成果的权利，但展示时需注明甲方及项目名称，且不得侵犯甲方的其他合法权益。

10.3 甲方有权将规划成果用于本项目对应的村庄规划实施、管理、宣传等合法用途；如需将规划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或授权第三方使用，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10.4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规划成果为原创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的索赔、诉讼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1.1 甲方责任

11.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1.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费。

1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预付款不予退还；已经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支付 50% 的设计费；等于或超过一半时，支付全部设计费。

11.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1.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

收费用由甲方支付。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超过一年的视为通过评审，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1.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应支付必要的赶工费。

11.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1.1.8 设计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甲方负责解释。

11.2 乙方责任

11.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11.1.1、11.1.2、11.1.4、11.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1.2.2 规划合同有效年限为[一]年，超期后如仍需执行时，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

11.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1.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1]%。

11.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11.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11.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规划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

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或视为通过专家评审为止。

13.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3.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合同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俊
2026.1.26.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莹莹
2026.1.26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嘉兴市南湖区嘉兴科技城金港路
35号

电话：0573-83851315

传真：0573-838513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050163804700000654